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级新生注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教学籍〔2025〕2 号

各教学点、各位新生：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级新生注册工作将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为了更好地完成新生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学资格初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级新生的录取通知书由教学点代发，新生前往教学点领取录取通知书时，需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入学资格审核。教学点保留复印件存档，以备查验。

（一）新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新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三）新生上一学历的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四）专升本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三选一即可）。

二、关于新生缴费

2025 级新生缴费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4 日，逾期未缴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根据我校缴费要求，

新生直接在我校微信公众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财务处）在线缴费，教学点不能代收代缴学生学费。

三、关于新生注册

（一）根据我校《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通过入学资格初审的新生，可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指引完成第一次缴费，由学校成人教育学院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籍注册。

（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1. 未依时缴费的；
2. 未按期前往教学点报到；
3. 符合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四、关于转学

（一）办理转学的条件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求，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受理申请时间：2025年1月13日-3月7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办理流程：转学须先联系拟转入学校（成人教育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确定符合转入要求后，学生本人再

填写《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三份），并交拟转入学校（成人教育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盖章，然后邮寄给我院学籍科赵老师，再按相关流程办理。

（四）今年我校不接受外校成人高考学生转入。

五、关于转专业

（一）受理申请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3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办理流程

1. 由新生本人填写《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不得缺项漏项，申请理由详细填写。

2. 教学点审核申请无误后，填写意见、签名、日期，加盖教学点公章。

3. 邮寄给我院学籍科赵老师，再按相关流程办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电话：020-34115611。

4. 转专业的详情，请参考《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级新生转专业指引》（附件 3）。

（此页无正文）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成人教育学院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成人教育学生省内转学使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习层次		入学时间			入学总分	
转出学校		录取专业			录取学习形式	
转入学校		拟转入专业			拟转学习形式	
转出教学点				上课地点	市 区 (县)	
转入教学点				上课地点	市 区 (县)	
申请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手机: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成教院)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成教院)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需另附省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转入学校当年该专业最低分数线证明、已修课程及成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因工作调动申请转学的,需单位证明)。

2、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和省教育厅高教处保存一份。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制

附件 2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年级		教学点	
学号		原专业及学习形式			
培养层次		拟转专业及学习形式			
申请人电话			教学点电话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学点意见	学生录取分数为_____, 高于 / 低于 拟转入专业分数线。 学生的申请 符合 / 不符合 专业间互转的要求; 目前我教学点_____级 _____ (填入学生拟转专业) 专业 专科/专升本 的学生人数是 _____, 符合 / 不符合 开班的要求。 拟 同意 / 不同意 该生的转专业要求。 (盖章)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籍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副院长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学院院长审批意见	(盖章) 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 1、文史类与理工类不能互转; 艺体类专业学生与普通类专业不能互转 (注: 体育教育专业属于艺体类); 加试科目不同的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
- 2、拟转专业需符合开班的人数要求。
- 3、转专业只限第一学年办理, 仅限办理一次。

2023年12月 制

附件 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级新生转专业指引

层次	计划类别	专业	备注
专升本	文史类	汉语言文学、历史学、 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教育、 特殊教育	可以互转
	文史类	英语	无可转专业
	理工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科学、 应用心理学、行政管理	可以互转
	艺体类	美术学	无可转专业
		体育教育	无可转专业
		音乐学	无可转专业
高起专	文史类	学前教育、小学语文教育、 行政管理	可以互转
	理工类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可转专业